附件5

高龄长寿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项目单位自评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全面建立高龄生活补贴制度，对高龄老人按月给予生活补贴。将全区所有80周岁以上的老人纳入高龄补贴范畴。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建立80至89岁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攀府发〔2012〕17号）、攀枝花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提高我市长寿补贴金标准的通知》（攀府发〔2014〕43号）文件要求发放高龄津贴，对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按照80-89周岁50元每人每月发放、90-99周岁200元每人每月发放、100周岁以上800元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。为保证此项工作有序运行，需设立高龄长寿补贴项目经费，项目申报与政策和需求相吻合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1.项目主要内容。按政策发放对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，解决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问题、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。

2.项目绩效目标：①项目完成。2023年发放高龄津贴55955人次341.7万元。②项目效益。解决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问题、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。③满意度指标。群众满意度达到95%以上。

3.绩效申报分析。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，符合政策文件相关要求，立项程序合规，目标设定切实可行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，资金用途明确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，符合政策文件有关要求，立项程序合规，目标设定切实可行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，资金用途明确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 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347.32万元，上级资金到位137.32万元、区级资金到位21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，到位及时。

2．资金使用。

截止评价时点，2023年高龄长寿补贴共支出341.7万元，当年全部发放到位。资金开支范围、标准及支付进度等符合规定，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，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支付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该项目在财务管理上，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，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在资金使用上，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，项目管理规范有序，财务核算及时，会计信息真实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该项目属于人头经费范围，项目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组织架构一致，主要责任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分管责任人为财务分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，项目实施责任人为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。实施流程由业务股室进行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、相关资料收集审核，分管领导复核，单位主要负责人终审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2023年发放高龄津贴55955人次341.7万元，按标准足额及时发放，发放率达到100%，于2023年12月31日前按时足额完成补助发放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高龄长寿津贴在项目实施分配方法制定、分配要素设定、基础数据应用、测算依据选取等方面较为科学合理，分配结果公平合理，并且充分考虑地域条件、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。政策实施对象中不存在排他性规定，政策实施后提升了辖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等群体的满意度，不断增强了困难群体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部门之间的信息不能达到互通和共享，尚存在高龄老人自然死亡家属未及时到社区报备，只有在得知其死亡信息后，才追回死亡后所发放的补贴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**

1.强化部门沟通。通过加强与公安、人社、卫健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共享。

2.加大宣传力度。督促镇（街道）做好高龄津贴的政策宣传工作。